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字〔2021〕68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各部门：

《预算绩效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24日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预算绩效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合理配置校内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淄博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3号）和《淄博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淄财绩〔202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以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将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编制、预算审查、预算执行、决算全过程，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管理、预算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各类资金。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二）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的各环节、每项工作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三）绩效问责原则。坚持“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强调项目单位支出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督责任，实行绩效问责。对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单位和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四）信息公开原则。预算绩效信息向全校教职工公开，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指导各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事前绩效评估，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及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组织开展各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评价和再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财务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及时反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本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加强资金管理，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八条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内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遵循重点突出、逐步拓展、全面推开的原则开展有关工作。

（一）编制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学校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中期财政规划和改革发展需求，按照要求编制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牵头部门：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办公室、财务处。

（二）编制学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学校职能职责，按照要求编制学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处、财务处。

（三）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各单位根据学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细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绩效指标类型、细化绩效指标内容、明确绩效标准。牵头部门：各单位。

第九条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求。预算编制时各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并按规定配合财务处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一）预算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绩效内容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要与部门职责相吻合，目标设置应科学可行、准确具体、简洁明了。

（二）预算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产出指标反映与目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情况；效果指标反映与目标相关的预算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

（三）预算绩效指标要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要尽量使用反映最终结果的指标，指标设置应科学合理、量化可考。

第十条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各归口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审论证，财务处负责对各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形式性审核。财务处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和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程序相结合，预算绩效目标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预算绩效目标批复。预算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作为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四章 预算绩效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预算绩效目标运行实时跟踪。财务处和各单位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各单位发现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向财务处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第十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的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调整绩效目标，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及时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预算一并调整。各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申请追加项目预算的新增项目应同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原有项目申请追加资金应补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第五章 预算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各单位依据预算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预算支出效果和管理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价。

（一）预算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

（三）预算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基本概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价结论及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五条 预算绩效部门自评。各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对本单位使用资金所实现的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单位预算绩效水平。财务处负责对各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学校在全面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重大支出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严格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上报市财政部门。

第六章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十七条 建立反馈整改机制。财务处及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各单位。各单位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反馈整改。对于重点评价和绩效抽评项目，各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建立结果应用机制。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财务处将各单位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

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以上的在下一预算年度优先安排同类项目的预算；对良好以下(不包括良好)的项目，下一预算年度原则上不安排同类项目预算。

第十九条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预算绩效考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

第二十条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逐步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对各单位的目标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